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塘承高速公路（长深高速至滨海新区

绕城高速段）开通的意见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塘承高速公路（长深高速至滨海新区绕城高速）段开通的请示》（津高速运管〔2020〕341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据《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政公路管理规划〔2007〕554号）、《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1〕1602号）等文件，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起于规划京港高速公路（南接滨海新区规划西中环快速路），终点接京哈（原京沈）高速公路，全长66.5公里。2011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批准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收费事宜，收费年限自2011年12月31日起25年。其中，塘承高速公路（长深高速至京哈高速段）于2011年12月31日开通运营，塘承高速公路（滨海新区西中环至长深高速段）因该时不具备施工条件未实施。

二、鉴于目前塘承高速公路（长深高速至滨海新区绕城高速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具备开通条件，原则同意你公司开通塘承高速公路（长深高速至滨海新区绕城高速段）的申请。

三、请你公司进一步做好开通前各项准备工作，尽早实现该路段的开通运营。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印发